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森松、關係人曾智明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黃森松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及其身分證字號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完整姓名)。

二、請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780號本票裁定之確定證明書影本。

三、相對人黃森松、關係人曾智明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四、請提出抵押權之他項權利證明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　　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